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吴振国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因工作调动，吴振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吴振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吴振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汪寿阳

张红梅

郑万青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